



行為健康權利

這些一般權利適用於所有個人，無論個人是否是醫療補助接受人，包括：

- 所有適用的法定權利和憲法權利；
- 接受服務而不考慮種族、信仰、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或殘疾；
- 實踐宗教選擇，只要實踐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和待遇或治療服務。個人參與者有權拒絕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 如有感覺障礙或身體殘疾、溝通能力有限、英語水準有限和文化差異，可合理地提供方便；
- 被待之以尊重、尊嚴和隱私，除了工作人員可能會進行合理的搜索以檢測和防止處所藏有或使用違禁品；
- 不受任何性騷擾或剝削，包括身體層面和財務層面；
- 按照國家和聯邦保密條例處理所有臨床的和個人的資訊；
- 當著管理員或指定人員的面審核您的臨床記錄並有機會請求修改或更正；
-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了侵犯，應請求接收代理申訴制度程式的副本，向代理或行為健康組織 (BHO) (如適用) 進行申訴；
- 當您認為機構違背了 WAC 規範和要求時向部門投訴；以及
- 必要的補充住宿 (NSA) 服務即為如果您有精神、神經系統、身體或感覺障礙或其他問題阻止您以正常人的方式獲得專案收益時，所向您提供的服務。NSA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安排或提供幫助完成並提交表格給我們；
 - 幫助您給予或獲得我們進行決定或繼續資格所需的資訊；
 - 幫助您請求持續的福利；
 - 如果您錯過約定或限期，在我們減少或結束您的福利之前聯繫您查清原因；
 - 向您解釋您的福利的減少或結束(見 WAC [388-418-0020](#));
 - 如果我們知道有個人幫助您進行申請，當我們需要資訊時或當我們將要減少或結束您的福利時告訴他們；
 - 協助您要求公正的聽證會；
 - 需要時提供保護性付款；以及
 - 應請求審查我們的決定以終止、暫停或減少您的福利。

這些特別權利僅適用於**醫療補助接受人**。作為醫療補助參與人，所有的權利——一般的和特殊的權利都適用於您，您有權：

- 獲得尊嚴、隱私和尊重的對待，並接收適合您的情況的治療方案和替代方法。
- 免費向您提供一名認證的翻譯和翻譯材料。
- 每年或當您要求時向您告知您的 BHO 中的行為健康提供者的名字、地址、電話號碼和除英語外的任何語言。
- 接受年齡和文化上適當的服務。
- 接受無障礙（可訪問）位置的服務。
- 向您解釋可用的治療方案和替代方案。
- 如您二十歲或更年輕，可按照 WAC 182-534-0100 早期和定期普查、診斷和治療 (EPSDT) 接受必要的醫療服務。
- 以您選擇的語言或格式接收您所要求的醫療補助下的資訊和服務。
- 接受醫學上必要的行為健康服務，該服務符合該部門對聯邦政府的醫療豁免中所採用的護理標準。使用護理標準提供最低的標準和行為健康服務的合格標準，見行為健康和康復 (DBHR) 網站的行為健康管理 (BHA) 分區。
- 接收您需要的服務的數量和持續時間。
- 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為您自己和您的孩子（如果您的孩子在 13 歲以下）選擇和/或更改行為健康護理提供者。
- 請求並接收您的醫療或行為健康服務記錄的副本並被告知複製的成本。
- 請求和接收 BHO 的政策和程式以及與您的權利相關的行為健康代理。
- 參與治療決定，包括拒絕治療的權利。
- 在您的網路內接收合格的衛生保健專業人員的第二意見，或安排參與者獲得網路外的第二意見，您無需承擔費用。
- 瞭解所有處方藥的說明和可能的副作用。
- 接受導致住院的緊急或急診護理或危機服務後接受穩定後服務。
- 接受緊急或急診護理或危機服務。
- 接受醫學上必要的除 BHO 外的行為健康服務，如果這些服務不能充分、及時地在 BHO 內提供。
- 接收說明您的心理健康護理選擇和偏好的醫療預先指令的資訊。
- 接受行為健康申訴專員提供的幫您提起申訴或上訴的服務。
- 如果沒有以您為受益人解決您的不滿或上訴，您可要求行政（公平）聽證會。
- 接收訴訟通知，以便您可以上訴 BHO 的任何決定：否認或限制所請求的服務的授權，或減少、暫停或者終止以前授權的服務，或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務費，或未在 42 CFR § 438.408(b) 規定的時間框架內及時提供服務。
- 沒有報復。
- 沒有隔絕或約束作為強迫、紀律、便利或報復的手段。
- 接收有關 BHO 結構和運營的資訊。
- 以容易理解的格式和您所喜歡的非英語的語言接收錄取通知、資訊材料、與申訴和行政聽證相關的材料以及與 BHO 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教學材料。